

广西出台招商引资激励办法“二十条”

对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资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

■ 此次《激励办法》是在 2016 年 6 月出台的《广西招商引资激励暂行办法》基础上，重新研究梳理后制定的，这 20 条措施更具针对性和“含金量”

■ 在激励对象上，涵盖了设区市、公职人员、重大项目、高新项目、总部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中介机构等，激励政策之系统完备居全国前列

■ 对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进行奖励，在全国省级招商引资激励政策中属于首创

■ 新增加了利用外资目标绩效考核激励以及总部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等激励对象

为充分调动区内外一切积极因素，进一步扩大开放，提高招商引资质量，5 月 27 日，自治区政府制定出台《广西招商引资激励办法》，对承担年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全区各级政府和园区、招商引资项目、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、招商引资中介机构等给予激励。

据悉，此次《激励办法》是在2016年6月出台的《广西招商引资激励暂行办法》基础上，重新研究梳理后制定的，这20条措施更具针对性和“含金量”，在多个方面实现了创新和突破。

在激励对象上，涵盖了设区市、公职人员、重大项目、高新项目、总部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中介机构等，激励政策之系统完备居全国前列。其中，《激励办法》提出，对高新技术企业、总部企业招商引资项目，按项目当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的1%给予项目业主一次性奖励；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。对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进行奖励，在全国省级招商引资激励政策中属于首创。

自治区投资促进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新的《激励办法》主要在4个方面有重大突破——

一是全面提高了激励标准。对设区市奖励经费由2100万元增加到3900万元，奖励用地指标由2400亩提高到3300亩；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08

